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沙秩字第11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

被移送人 黃添進

被移送人 陳金蘭

被移送人 黃敬詠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4月7日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5001279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添進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

陳金蘭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。

黃敬詠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。

事實、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黃添進、陳金蘭、黃敬詠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115年3月9日8時許及115年3月10日、11日、12日、13日、16日、17日8時至10時許。

(二) 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即臺中市大肚區農會）

(三) 行為：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，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即上址臺中市大肚區農會營業處、出入口及騎樓等處，手持「農會背信還我錢」之文字標語、擺放自製三角錐（其上標示「農會背信還我錢」字樣），並以手持大聲公播放器反覆播送「農會背信還我錢」等語之方式，踰越一般社會大眾

01 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接續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
02 所。

03 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04 (一) 被移送人之警詢筆錄。

05 (二) 證人郭一燊警詢筆錄。

06 (三) 警察職務報告、現場相片。

07 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10 法 官 劉國賓

1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3 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5 書記官

16 附錄法條：

17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

18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
19 下罰鍰：

20 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
21 場所者。